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
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双
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
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等对待
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
保。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
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
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
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期限和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
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披露。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 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
程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议案、议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
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
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
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
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
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
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
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对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
票制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
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
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
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
全文。
 第四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股东大会会议期
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
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
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
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
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
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提供财务资
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
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
下述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
保行为股东大会均授权由董事会批准。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
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九条 除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外，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
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